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民发〔2024〕7号

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切实维护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结合全区工作实际，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的思路，现就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一、补贴标准

按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确定为 0 元/月、260 元/月、850 元/月。

二、补贴范围

符合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规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三、执行时间

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是解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严格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全面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委托照料服务内容，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二）明确照料方式。各地要根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需求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照料服务方式。优先选择低收入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人员作为照料服务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三）强化资金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所需资金从中央、自治区及地县配套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照

料护理费用要及时足额支付到照料服务人个人账户，或承担照料服务职责的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账户，切实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